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 18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64,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6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刘加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757,924	99.0658	496,801	0.9155	10,100	0.0187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689,624	98.9400	514,001	0.9472	61,200	0.1128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55,924	99.0621	496,801	0.9155	12,100	0.022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资金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36,324	99.0260	497,001	0.9158	31,500	0.058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96,524	98.9527	507,101	0.9344	61,200	0.1129

6、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77,524	98.5491	755,801	1.3928	31,500	0.058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44,724	99.0415	518,001	0.9545	2,100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10,164	63.7180	514,001	32.4216	61,200	3.8604
6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798,064	50.3394	755,801	47.6736	31,500	1.987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65,264	67.1936	518,001	32.6739	2,100	0.13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 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2、议案 6、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悦岩、于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